

# 中国农业大学

##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 信电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和《中国农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的要求，特制订信电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 一. 组织管理

##### 1. 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景 发、张 漫

副组长：李振波

成 员：林建涵、井天军、王忠义、孙 红、孙瑞志、段青玲、王鹏新、  
穆维松、高万林、陈一飞、耿光飞、苏 娟、安 冬、薛一鸣

##### 2. 招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景 发

组 员：秦 颖、王文成、李民赞、赵 明

##### 3. 复试小组

学院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且身体健康的导师作为复试专家，组成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为 5 人。复试小组组长由各系或各学科研究方向负责人担任，复试成员在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中随机抽取。每个复试小组选 1-2 人作为复试助理，协助做好网络远程复试工作。参与复试人员要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政治意识，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坚决杜绝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自行其是、任意妄为。复试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确定考生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与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 4. 招生复试秘书小组

许朝辉、张璐、宋子豪、理苏磊

## 二. 复试准备工作

### (一) 考生复试资格审查

为顺利开展远程复试工作,各复试小组须在3月29日前完成考生身份信息核对和复试资格审查工作。进入复试的考生下载《远程复试承诺书》(见附件)抄写或打印后签名,与身份证、学生证(应届生)、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往届生)、成绩单及其他证明材料的电子版(可拍照或扫描件)一并交给各复试小组助理,由小组助理对上述材料进行重点审查核验。具体提交方式在各复试小组微信群中通知,复试微信群进入办法在学院复试QQ群(群号:486406830)中通知。承诺书纸质版留存,待录取后于开学报到时提交。

### (二) 复试场地准备及设备调试

复试形式为远程线上复试。研招网远程面试系统为首选软件,腾讯会议为备选软件。

各复试小组,在复试前要完善考生的网络及电话联系方式,可再留一位紧急联系人电话,并确认考生是否具备网络远程面试条件,是否已安装调试远程复试软件,为考生做好软件使用指导。

复试前考生需进行系统测试,测试时间在3月30日前完成。请考生按如下要求做好准备。

1. 远程复试网络设备和软件要求。应提前准备稳定顺畅的联网途径(宽带网线、WiFi、4G手机流量),至少准备两个移动终端,笔记本电脑(或PC+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Windows7以上版本,支持Mac)、手机、平板均可。
2. 请提前下载安装学信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考生于3月27日登录如下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tem/>,认真学习操作手册,通过比对进入系统。如果不能通过比对,请在复试QQ群与学院老师联系。考生还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作为备选。
3. 环境要求。考生需提前准备符合如下条件的复试房间。房间要求安静明亮独立,周围环境不得对复试产生干扰。需保证房间内网络信号质量满足视频通话需求。复试

过程中，复试房间内除考生外不能有其他人员。视频背景必须为真实环境。除面试所用设备外，无其他参考资料及电子通讯设备。

4. 复试缴费。根据要求，考生每人需缴纳复试费 100 元。复试费缴纳方式为支付宝支付。具体缴费见复试 QQ 群通知。缴费电子发票通过手机短信发给考生。
5. 考前说明会及考前网络设备测试。为了保证远程网络复试的顺利进行，学院于 3 月 29 日上午 10 点召开考生复试考前说明会。会议以腾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链接 QQ 复试群通知。请考生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并静音。3 月 29 日-30 日期间各复试小组将与考生进行复试前连线测试，具体时间安排由复试助理老师在微信群通知。学院为我校应届考生提供统一的复试场地，使用要求参见信电学院《关于开放部分房间供考研学子参与远程复试的通知》。

[http://ciee.cau.edu.cn/art/2021/3/24/art\\_26909\\_736009.html](http://ciee.cau.edu.cn/art/2021/3/24/art_26909_736009.html)

### (三) 复试考核内容的准备

复试小组须提前准备复试考核的主要内容、评分标准、提问及计分程序等。要保证题量充足，要针对不同复试方式、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合理设计，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试题。复试小组组长对试题的安全保密和科学规范负责，防止试题泄密。

## 三. 正式复试

### (一)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参见信电学院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布的《信电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

[http://ciee.cau.edu.cn/art/2021/3/24/art\\_26712\\_735928.html](http://ciee.cau.edu.cn/art/2021/3/24/art_26712_735928.html)

### (二) 复试时间、复试小组及注意事项

1. 正式复试时间：3 月 31 日-4 月 1 日 上午 8:30 开始
2. 考生复试小组划分

考生复试小组划分情况将在复试 QQ 群通知。我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能源动力专业进入复试人数较多，学生复试小组划分在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复试小组组长、复试小组助理代表监督下用 EXCEL 随机抽取生成，并进行录像存档。

考生请于 3 月 28 日前按照复试分组名单加入相应的微信复试小组群，群二维码在 QQ 复试群通知，加群时务必标注真实姓名和考生编号后五位，核对无误后批准入群，未及时入群影响复试责任自负。

### 3. 复试注意事项

- 1) 请考生根据自己的复试小组及复试时间提前 20 分钟进入复试系统，准备复试。考生需牢记自己的复试顺序号。
- 2) 考生在复试正式开始前需环视摄录本人复试场地，如有不符合远程复试要求的情况需根据复试助理老师要求进行整改，除考生本人不得有其他人出现在复试场地。除远程复试需要使用的设备和软件外，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不得利用任何设备对面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录屏。
- 3) 复试过程中考生正向面对主机位，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中，保证面部清晰可见，不佩戴耳机、口罩和耳饰，头发不可遮挡耳朵。副机位从考生侧后方拍摄（与考生后背面成 45° 角），确保可拍摄考生本人和电脑屏幕。考生需将双手放在摄像头可以拍摄到的位置，双眼目视屏幕，不得四处观望，不得中途离场，如出现考生离开监控范围，原则上成绩视为零分。复试期间不能进行与考试无关的操作。
- 4) 复试完成后，不得与其他考生交流考题信息，不得将本次复试的任何资料发布在网络上。
- 5) 复试中出现故障的应急措施。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和网络故障，考生应立即联系复试小组助理老师，根据要求启用备用系统或其他操作。为了防止系统无法正常复试，考生与各复试小组需提前准备腾讯会议备用。复试过程中如出现网络中断 3 分钟以上或其他情况，则此次复试视为无效，需重新复试。

### (三) 复试考核内容

复试的考核内容包含以下方面，以面试方式进行。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 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 外语听说能力;
4.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5.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6.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7. 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8. 人文素养;
9.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四)复试程序**

1. 身份验证。请考生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至胸前,与本人进行视频核验,留存截图。
2. 复试场地检查。请考生 360 度摄录本人复试场地,确保复试场地无他人干扰、无参考资料及电子通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
3. 考生做个人简介。(自我简介内容如下:姓名、本科院校、本科专业、科研经历等,面试过程不要提及个人预报导师)。
4. 英语口语问答。
5. 抽取复试题目并进行回答(思政、专业)。
6. 复试专家提问与考生回答。
7. 复试完毕,考生退出考场。

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小组应详细做好现场记录,录取工作结束后,考生复试材料报研究生院存档备查,并全程录像。

#### **(五)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为百分制,其中专业知识占 50%,综合素质占 30%,思政与英语占 20%。

复试综合成绩(百分制)计算方法为:满分 100 分= 初试成绩(70%)+复试成绩(30%)。

## (六) 公布复试结果及导师互选

### 1. 复试结果确定

复试小组成员对考生进行打分并填写复试打分表。复试过程由复试助理根据要求做文字记录，并填写《中国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复试表》。

各复试小组复试结束后的第二天（4月2日）上午11:00前将《中国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复试表》、《中国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考试综合成绩一览表》电子版、纸制版（需复试组长、秘书及全体复试成员签字）交院科研与研究生管理科。学院招生工作组将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复试综合成绩，按同一学科由高往低进行排序确定通过复试名单。

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填写《专项知情同意书》，根据成绩排名及填写《专项知情同意书》情况确定录取专项。《专项知情同意书》在QQ复试群发布。

如录取后有考生放弃录取资格的，由排后同学依次递补，国家专项（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单独排序。

### 2. 导师互选

通过复试者进入与导师互选环节。导师个人网页及介绍在复试QQ群中公布。通过复试者可于4月6-7日期间与导师电话、微信或邮件联系。导师于4月7日下午17:00前将确定接收的学生名单填入《导师接收意向表》（见附件）报各系或各学科负责人（即分配招生指标的负责人）。负责人汇总后报院科研与研究生管理科。

## 四. 复试工作的监督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负责。
2. 实行监督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研究生院和学院招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监督，随机到复试现场巡视检查或加入远程复试平台检查。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原则，积极推进招生信息公开。学院应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

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公布考生名单时应当进行说明。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学院公示及研招办备案登记的考生不予录取。

4. 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及时受理投诉和申诉。

学院招生投诉举报电话: 010-62736755

研究生院招生投诉举报电话: 010-62732880

学校纪检监察举报电话: 010-62736994

北京教育考试院监督电话: 010-82837456

## 五. 录取

院招生工作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根据各复试小组复试意见、综合排名、导师接收情况,择优录取。复试成绩 60 分为及格,复试不及格不得录取。拟录取名单于 4 月 8 日网上公示。

### (一) 录取类别

1. 非定向就业生。非在职生均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生,享受国家奖学金及公费医疗,毕业后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
2. 定向就业生。在职生均录取为定向就业生,在读期间的生活费、医疗费及其它福利费由原工作单位支付。正式录取前申请人本人、委托单位须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毕业后按协议回原工作单位工作。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均录取为定向就业生。

### (二) 保留入学资格

拟录取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或 2 年后再入学学习,保留入学资格的申请必须在学院拟录取名单形成时提出,过后不再补办理。此前保留入学资格拟于 2021 年返校就读的研究生需向招生学院(单位)提交返校申请,在校期间的管理同 2021 年录取的新生。

### (三)材料上报

学院在4月20日前将由学院主管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的《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一览表》《2021年硕士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并同时报送电子版。

### 六. 其他

1. 导师招生限额。原则上通过硕士生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可招收1-2名硕士生，通过博士生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招收博士生和硕士生的总数不超过4人，其中博士生不超过2名。以下专项，包括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大学生士兵计划、留校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支教团及特殊贡献的推免生等不占用导师招生指标限额。招收烟台专项和海南专项的导师招生限额可适当放宽。
2. 体检。复试期间暂不要求体检，体检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3. 全面复查。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重点复查新生本人与身份证、准考证上照片是否为同一人，复查本人与复试时采集的图片或视频中是否为同一人，审核毕业证、学位证等信息，对替考、伪造或者提供不实信息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七. 调剂

我院暂不接收校内外调剂，学院内部专业之间也暂不接收调剂。

### 八. 温馨提示

1. 考生在复试期间应遵守国家 and 所在地防疫规定，做好个人防护。
2. 复试过程中要屏蔽一切语音通话功能（杜绝电话呼入或飞行模式或设置联系人黑名单）、关闭监控机位的麦克风、取消音频视频通话的邀请通知、关闭其他APP消息通知、保持移动设备电量充足。
3. 因疫情影响，整个招生复试过程请保持手机畅通，并关注信电学院主页以及相应通信群组，以便沟通顺畅。

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拥有本细则的解释权和未预见情况的处理权。本细则未尽事宜参见《中国农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2021年3月24日



附件：

1.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2. 考生复试名单（参见 3 月 24 日公布的信电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名单 [http://ciee.cau.edu.cn/art/2021/3/24/art\\_26712\\_736005.html](http://ciee.cau.edu.cn/art/2021/3/24/art_26712_736005.html)

本细则中各类**附件或**表格在复试 QQ 群中公布

## 附件 1

# 中国农业大学 2021 年研究生招生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中国农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的考生，愿意在复试过程中自觉遵守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1. 所提交资格审核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
2. 参加面试者为本人，并积极配合做好身份核验和复试场地检查。
3. 复试过程中不作弊、不录音录像录屏。复试场地为独立空间，复试期间无他人出入，无噪音干扰。除面试所用设备外，场地内无其他参考资料及电子通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
4. 不向他人传播复试相关内容。面试完成后，不与其他考生交流考试信息，不将本次复试的任何资料发布在网络上。
5. 对复试过程或复试结果存有异议时，承诺通过正常渠道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起申诉，决不通过网络、自媒体等工具进行恶意宣传或炒作。

如果出现上述行为，自愿接受学校做出的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等相关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复试考场纪律，维护考试秩序，做一名诚实守信的考生。

考生编号：

承诺人签字：

2021 年 月 日